

天津大学关于加强选修课程的管理办法

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全校性任选课二种课程类型。

一、选修课选课原则

- 1、根据"天津大学本科综合培养方案"的要求，结合本人的志趣，按学期进行选课。
- 2、选课顺序为：首先保证必修课优先选课，其次为专业选修课选课，最后为全校性任选课选课。

二、网上选课程序

见“天津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”和每学期选课前发的“本科生选课必读”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- 1、学生选课后，要认真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，期末考试（考查）合格，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- 2、期末考试（考查）不及格一律要进行重修。
- 3、期末考试（考查）擅自缺考以零分记，并注明"缺考"字样。一律随下一年级正常班进行重修。
- 4、选修课未通过，其不及格学分同其它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学分一同累计，达到退学学分，与学籍处理挂钩。
- 5、选修课不设免修。
- 6、不及格的全校性任选课，遇两学期停开，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改选事宜。
- 7、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如下规定时停开：
 - (1) 全校性任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时；
 - (2) 对于仅有一个自然班的专业，专业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 10 人。
 - (3) 对于两个自然班及以上的专业，专业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 15 人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，1992 年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本科生全校性任选课课程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天津大学

2005 年 4 月 20 日